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 提升社會質素」
調整高中學費致立法會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兒童權利關注會批評政府在兒童貧窮情況嚴重下，仍增加高中學費，增加貧窮家庭的負擔，要求改善學生資助，並儘快推行高中免費教育。

過去數年，香港基層失業嚴重或工資大幅被削，愈來愈多家庭陷入貧窮中，兒童最受影響。全港有 1,303,700¹名 18 歲以下兒童，超過 **37 萬兒童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佔全港兒童超過四分之一，貧窮率較其他國家高。

教育是兒童的基本權利，也是脫貧的途徑及推動社會進步的資本，澳門已計劃於未來四年將九年免費教育擴展為十五年免費教育，包括學前及高中教育，但香港教育制度卻近三十年沒有改進。本港經濟富裕程度已達先進地區水平，但貧富懸殊，一百萬勞工因當年沒有機會升學，學歷中三以下程度，未能趕上社會經濟發展，陷入失業或低收入的貧窮狀況。

現時幼稚園及高中雖然有資助制度，但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條件苛刻及資助範圍狹窄。本港幼稚園至高中約有一百萬學生，約有四十二萬學生申請學費或書簿資助，只有十五萬獲全免，獲全免的資格嚴苛，學費全免的入息限制遠低於國際貧窮線的家庭入息中位數 15%²，有些入息低於標準的家庭，因為屬散工工作，缺乏顧主薪金證明，未能獲得全免，令很多貧窮線下家庭要自行補貼學費及書簿費，即使獲資助，學生要預先墊支，於年尾才獲發還資助，對於因工資微薄而儲蓄耗盡家庭而言，根本沒有能力預先墊支，不少家庭因而要借債支付，有些更開了學也未買齊書，影響學生的學習機會及情緒。加上雜費、活動費、補允練習、堂費、校服等沒有資助，均令低收入或失業家庭未能為子女提供妥善培育。

現時學校發展多元智能及全方位學習教學，學生不能像以往只熟讀書本便可以達到要求，而是要運用資源作多方面學習，例如：要電腦上網或相機做功課，交費出外參觀等，學校的基金及學生資助未全面資助所有年級學生，而且政策不一，令貧苦學生再勤力也難以克服這些困難。

就以上問題，兩會建議如下：

1. 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

教育是脫貧的有效途徑，隨著本港經濟發展已達先進地區水平，特區政府應儘快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將現有小學及初中的九年免費教育，擴展至學前及高中教育。這不僅全面體現兒童教育權利，確保沒有兒童因著經濟困難而未能享受適切教育，更提高下一代的競爭能力，協助貧窮兒童脫貧。

¹ 2004 年 香港統計處

² 3 人家庭月入\$6444 或以下，4 人家庭月入\$8055 或以下方有資格獲全免，根據統計處 2004 年資料，3 人家庭入息中位數約為\$14903.2，4 人為 19870.8，貧窮線為一半，即 3 人 7451.6，4 人 9935.5。

2. 放寬學生資助申請資格及增加資助項目

學生資助申請資格嚴苛，以三人家庭的學童為例，家庭總收入必須為每月\$6,444 或以下才獲全數學費減免，遠低於國際貧窮線(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即\$7,451.6；當局應調高學生資助的入息資格至貧窮線。當局應擴大現有津助項目種類；加入多元學習津貼、課外活動津貼、參加制服團體、學校雜費、校服等津貼等。

聯絡: 何喜華 / 施麗珊

2006年6月12日

附表一：香港兒童貧窮率與各國比較

國家/ 地區	百分率	國家/ 地區	百分率
香港	28.6%	荷蘭	9.8%
墨西哥	27.0%	盧森堡	9.1%
美國	21.9%	德國	9.0%
意大利	16.6%	匈牙利	8.8%
英國	15.4%	比利時	7.7%
加拿大	14.9%	瑞典	4.2%
波蘭	12.7%	挪威	3.4%
奧地利	10.2%	芬蘭	2.8%

(資料來源：Poverty rate from Luxemburg Income Study, 2000 及 OECD 社會開支資料 2004 年)